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 [2010] 第 3-017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第 1 - 2 页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 页
- 非经常性明细表项目附注说明.....第 4 - 5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非经常性损益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0]第3-0171号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前述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 四、其他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年7月26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天津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1,953.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	2,000,000.00	1,3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	9,137.00	261,881.86	-25,625.81	-232.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		610,808.85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009,137.00	2,174,644.66	-25,625.81	-232.4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1,370.55	234,843.07	-3,843.87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707,766.45	1,939,801.59	-21,781.94	-23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281,346.19	36,175,041.74	28,060,331.98	4,348,682.44

法定代表人：

刘群  
2102023006743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群  
印文

会计主管人员：

陈陆华  
印文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项目附注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 一、主要项目注释

###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953.95		
合 计		1,953.95		

### 2、政府补助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补贴收入	2,000,000.00	1,3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1,300,000.00		

注1：2010年6月1日，公司获得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企业改制上市费用补贴资金1,000,000.00元。

注2：2010年6月3日，公司获得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企业改制上市费用补贴资金1,000,000.00元。

注3：2009年4月1日，公司获得大连市高新区财政局支付企业改制费用补贴200,000.00元。

注4：2009年7月30日，公司获得大连市高新区管委会支付贷款担保费补贴900,000.00元。

注5：2009年12月11日，公司获得大连市财政局支付企业上市补助200,000.00元。

###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其他收入	9,156.00	263,666.50		
其他支出	19.00	1,784.64	25,625.81	232.43
合 计	9,137.00	261,881.86	-25,625.81	-232.43

###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投资收益		610,808.85		
合 计		610,808.85		

注：上述投资收益系公司将 2007 年、2008 年累计确认的对参股公司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世达开发”）投资损失超出投资账面价值部分予以转回。

易世达能源开发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减少易世达能源开发的注册资本。易世达能源开发的投资总额由原章程规定的“五千万美元(\$50,000,000) ”修改为“一千万美元(\$10,000,000) ”；易世达能源开发的注册资本总额由原章程“两千万美元(\$20,000,000) ”修改为“伍佰万美元(\$5,000,000) ”；公司出资总额为相当于贰拾叁万美元（\$230,000）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比例由原来的 5% 变更为 4.6%，收益分配比例（42%）。致使 2009 年公司持股成本为人民币 1,573,085.00 元。由于 2007 年、2008 年累计确认的投资损失共计 2,183,893.85 元(其中：2007 年确认投资损失 1,168,787.56，2008 年确认投资损失 1,015,106.29)，已超出公司 2009 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且根据易世达能源开发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无需承担额外损失义务，故将其超出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予以转回。

## 二、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42000000002565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卫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经营项目:审验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记帐、会  
计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评估;代理记帐;会计培  
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年09月14日至 2100年09月13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 领 知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 年 度 检 验 情 况




证书序号: NO.006385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主 任 会 计 师： 吴卫星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  
大夏15层

组 织 形 式： 有限责任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编 号： 11010069  
注 册 资 本(出 资 额)： 1000 万元  
批 准 设 立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09]0047号  
批 准 设 立 日 期： 2009-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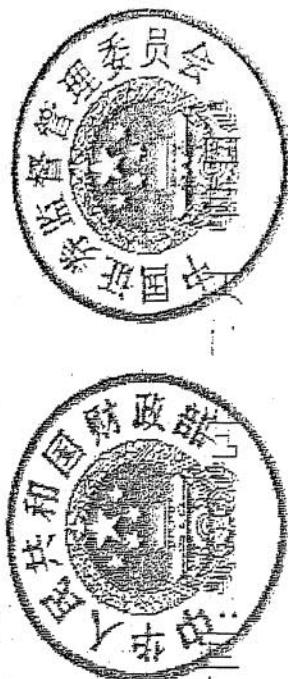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号：52

发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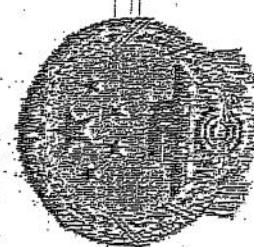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会计、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会计师事务所

证序号：000020





姓 名 Full name 胡献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10月2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121731022001



### 201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6月17日

###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6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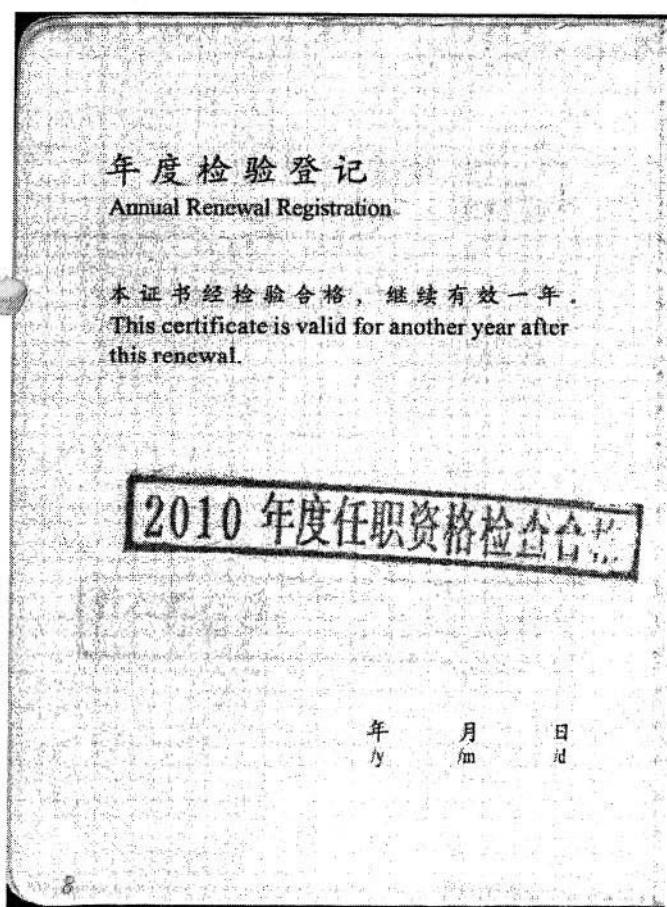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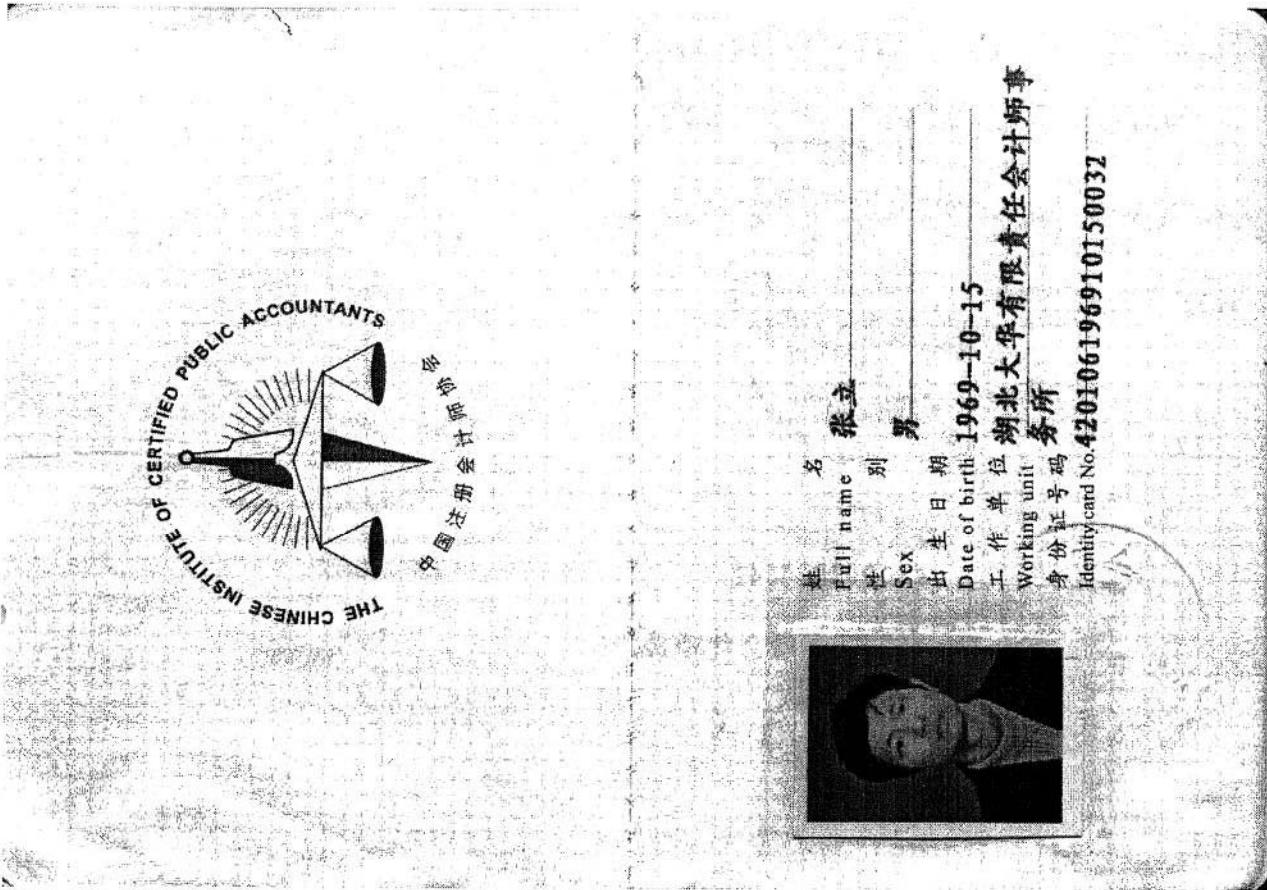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